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7頁至第51頁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表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表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